

導讀

陳敬旻

故事的來源

此劇最初以《李爾王的歷史》（*The History of King Lear*）為題，於 1608 年以四開本（quarto）印行，與 1623 年出版的莎翁全集對開本（the First Folio）裡的《李爾王的悲劇》（*The Tragedy of King Lear*）不同。現今有些學者認為莎士比亞先寫了 1608 年的版本，後來才修改成 1623 年的演出文本，也就是我們目前所熟知的《李爾王》。根據推測，《李爾王》完成的時間約於 1604-5 年，在《哈姆雷特》與《奧賽羅》之後、《馬克白》之前，正是處於莎士比亞撰寫悲劇的顛峰時期。

《李爾王》的故事來源有好幾個，分別是：

- 1136 年的《不列顛帝王史》（*Historia Regum Britanniae*）
- Raphael Holinshed 的《編年史》（*Holinshed's Chronicles*, 1587）
- John Higgin 的《吏鏡》（*Mirror for Magistrates*, 1574）
- Edmund Spenser 於 1590 年出版的《仙后》（*Faerie Queene*）

除此之外，甚至還可能包括一樁發生在 1603 年底的訴訟案件。在 1603 年的這樁民事案件中，艾斯里爵士（Sir Brian Annesley）的兩個女兒企圖透過法律，證明老父已經失去理智，以藉此圖謀地產，但最小的女兒竭力為父親辯護。

這個小女兒叫蔻蒂兒(Cordell)，與《李爾王》故事中三女兒名字相似。然而《李爾王》最重要來源的應該算是1590年初完成、1605年出版的《黎爾王與三個女兒的史實》(*The True Chronicle History of King Leir and His Three Daughters*)，據考證，莎士比亞在這齣戲裡，還可能演出過相當於忠臣肯特的角色。



至上的王權

王權在文藝復興時期是神聖至上的力量，國王有權力要求臣民服從尊崇他。莎士比亞在世時，舞台上就時常出現服從威權的舉止動作，如下跪和鞠躬，藉此表示對位階、財富、權力、年齡等的敬重。詹姆士王朝的英國更是注重敬老尊賢的觀念，當時的人認為這是上帝的意旨，是自然界的秩序，權力理所當然應該歸給長者。人們認為長者應嚴密控制財產，並得以懲罰作為威脅，以免權力地位被年輕人所奪。也因此，國王會不斷舉行展示王權的儀式，使得民間也顯出一片肅穆緊張的氣氛。

李爾王便是這樣一位國王，他不僅將自己的權力運用於政務，也運用在家務上。他一出場就命令女兒說出對自己的愛，當他在聽到小女兒逆耳的答覆後，為了維持尊嚴權威，他罔視公平正義，取消小女兒的繼承權。不料大女兒和二女兒在獲得權位之後，卻對老父恩斷義絕，使得失卻王權的李爾備嘗辛酸冷暖，終至精神崩潰。

